

一、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，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，司法院草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，使特定人民成為觀審員，參與觀審審判、中間討論，於終局評議時，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量刑陳述意見。請依憲法觀點評論下列可能規定之合憲性：

- (一) 年滿二十三歲，且在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具有被選任為觀審員之資格。但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，不得被選任為觀審員（15%）。
- (二)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，由法官五人及觀審員三人組成觀審法庭，共同進行審判，並以庭長充審判長。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量刑之評議，以觀審法庭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（18%）。

二、某甲經營雜貨店，某日於其店門口張貼告示：「徵送貨司機，限三十五歲以下，備駕照……。」此被主管機關認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之「年齡歧視」，而依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裁罰某甲新臺幣三十萬元。請附具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1、本案可能涉及哪些人的哪些基本權利？這些可能所涉及的當事人間，其基本權利之關係如何？（10%）
- 2、以下二小題，請依你(妳)的觀點選擇其中一題回答：（24%）
 - (1) 本案主管機關的裁罰有無問題？如果有的話，是在哪裏？（或請一併分析，本案是「法律適用」的問題，抑或是「法條本身」的問題？）
 - (2) 如果你(妳)認為主管機關的裁罰沒有問題，則請分析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是否合憲？（或者是：請以憲法觀點評析就業服務法本項規定）

就業服務法第五條 第一項

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 第一項

違反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、第四十條第二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A 企業集團擁有橫跨平面報紙、數家電視媒體的高比例所有權與經營權，並亟欲併購網路寬頻公司及佔有極多訂戶數的有線電視系統公司，遂引發國人高度關注。正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審議此一併購案之際，該 A 企業集團總裁 B 於接受外國媒體採訪時，聲稱過去廣泛為人所知之某一重大歷史悲劇事件，許多當時的報導都「不是真的」，以致引發某 C 教授針對 B 的言論發起連署抗議活動，並獲得數百位學者與教授的支持迴響。但該總裁 B 卻認為 C 教授等人的行為「斷章取義、片面曲解」其本意，構成刑法第三百一十條之「誹謗罪」，欲對 C 教授等參與人士提起訴訟。請從憲法各種自由權之保障、基本權的功能等觀點，參酌憲法學理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所附條文，並綜合個人意見，試分別評析上述相關爭議事件。（33%）

刑法第三百一十條

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

「以善意發表言論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罰：

- 一、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。
- 二、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。
- 三、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。
- 四、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，而為適當之載述者。」